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此提述的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進行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外，否則證券不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作公開發售。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在美國發行 3 億美元的商業票據**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簽訂協議，據此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三年期內不時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 3 億美元的商業票據（「票據」）。票據將以不同年期，但每次的最長年期為 270 日，僅發售予美國的機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 501(a)(1)、(2)或(3)條）。票據不會向香港投資者發售。

票據將由中國銀行紐約分行發出的不可撤回信用證作擔保。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擔任協調人及經銷商，而美國銀行則擔任發行與付款代理人及票據的受託人。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日後資本支出、償還現有借款及一般企業用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余兵，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